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650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李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85,000元或同額之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55,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555,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前於民國99年6月23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得持前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到期日清償消費款；相對人並於111年11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之方式，向聲請人借款合計新台幣（下同）580,000元。詎相對人自113年3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借款契約之約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之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是以，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清償積欠之全部債務，金額合計為559,020元。

(二)又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催告還款後均未予置理，聲請人為避免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爰聲請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在55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

01 扣押等語。

0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日後有不能
03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
04 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05 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
06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7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則
08 定有明文。再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
09 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
10 迅速之簡易執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
11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
12 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
13 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
14 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
15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
16 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
17 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
18 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
19 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
20 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
21 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
22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
23 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
24 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
25 明，此則有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足資參
26 照。

27 三、經查：

28 (一)查，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
29 本、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影本、帳務明細等件為
30 證，與聲請人所述事實大致相符，堪認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
31 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01 (二)次查，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聲請之原因，業據提出催款紀
02 錄、相對人所有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路000巷00
03 號12樓之5房屋及坐落土地之第二類謄本等件以為釋明，已
04 足使本院產生相對人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且名下資產遭債
05 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狀態之薄弱心證，
06 從而，於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其釋明之情形下，自應
07 認聲請人就其假扣押聲請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堪予認
08 定。

09 (三)綜上所述，於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其釋明下，聲請人
10 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6條等
11 規定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爰酌定如主文第1
12 項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
13 相對人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擔保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14 押。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陳薇晴

24 附註：

25 一、聲請人(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
26 執行。

27 二、聲請人(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
28 執行費用，聲請執行。